

证券代码：834839

证券简称：之江生物

主办券商：东方花旗

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辞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辞职董监高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收到独立董事徐渭清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，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辞职生效。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。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收到独立董事师以康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，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辞职生效。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。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收到独立董事董建平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，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辞职生效。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。

本次辞职董监高是否涉及董秘变动：是 否

（二）辞职原因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，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徐渭清女士、师以康先生、董建平先生由于不符合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，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。

二、上述人员的辞职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徐渭清女士、师以康先生、董建平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的申请，将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。在此之前，徐渭清女士、师以康先生、董建平先生将按照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上的影响

徐渭清女士、师以康先生、董建平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公司董事会对徐渭清女士、师以康先生、董建平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徐渭清女士的辞职报告

（二）师以康先生的辞职报告

（三）董建平先生的辞职报告

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4月30日